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如下文所述，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港元)
[編纂]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¹⁾	<u>[編纂]</u>

附註：

1.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從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特別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內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及我們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